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8〕3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专项资金（中央资金高职部分）的通知

河源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中央资金高职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【2018】3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中央资金高职部分）1,097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列入 2018 年度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、弥补其他项目缺口等，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，也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要求使

用资金，科学合理制定项目计划。

二、请学校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高职部分）资金安排汇总表

2.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高职部分）资金明细表



抄送：市档案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

(共印 7 份)

附件1:

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高职部分）资金安排汇总表

单位: 元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一级项目名称	二级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河源市合计	607				10,970,000.00	
河源市本级	607001	财政部提前下达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--高职部分	2018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资金提前下达部分（高职部分）	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	10,970,000.00	

附件2:

2018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高职部分）资金安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学校名称	隶属关系	安排资金	备注
河源职业技术学院	欠发达地区市县属	1097	